

# 泸西县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赵福辉\*

(红河州泸西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泸西 652400)

**摘要:**针对泸西县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工作中的实际情况,从组织机构和管理决策的方面分析了当前泸西县动物产地检疫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以促进动物产地检疫工作规范开展。

**关键词:**泸西县;动物;产地检疫;问题;建议

## 1 概述

动物产地检疫是指为了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的传播、扩散和流行,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按照农业部发布的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对离开饲养生产地之前的动物依法所实施的检疫。动物产地检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一项重要行政许可,是动物检疫的第一关,是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障动物卫生和动物产品安全的重要措施。近年来,随着动物检疫法律法规以及检疫操作规程的逐步完善,泸西县认真落实国家和农业部的相关部署,深入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队伍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完善设施设备等的配备,并积极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促进养殖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保障动物产品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有的地区工作开展不到位,方法措施不能落到实处,疫病的控制尚存很大隐患。有很多问题亟待解决,而且难度不小。

##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 2.1 对动物产地检疫重要性认识不够

有的地区对待动物产地检疫工作还仅仅是停留在会议上和文件上,有养殖业“富民不富县”的顽固思想,难以得到真正意义上的高

度重视,这在一些以吃“烟财政”为主的地区尤其突出,导致社会各阶层对动物产地检疫重要性的认识都不够,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缺乏最基本的条件。

### 2.2 乡镇级动物防疫机构设置不合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大多数地区均设立或完善了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和技术支持机构,并明确了工作职能。但乡镇级动物防疫机构基本没有进行必要的改革,泸西县虽然是每个乡(镇)设一个畜牧兽医站,综合开展畜牧技术推广、动物防疫、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兽药饲料监督管理工作,人、财、物“三权”归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业务工作归县兽医行政管理机构领导。有的乡(镇)畜牧兽医站只安排一名检疫员负责执法工作,既负责屠宰检疫,又负责市场检疫监管,根本无余力再进村入户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工作,从执法程序来说,少于两人的执法也不符合程序。

### 2.3 村级动物防检员待遇过低

多年的实践表明,村级动物防检员是畜牧兽医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们在畜牧兽医工作中的作用是州、县、乡(镇)等工作机构人员不可替代的,尤其在动物产地检疫工作中的作用极为重要。但由于种种原因,他们的工作报酬低得出奇,以泸西县为例,每名村级动物防检员每月仅能享受30元的工作

\* 作者简介:赵福辉(1973-),男,汉族,泸西县人,本科,兽医师。一直从事动物防疫、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E-mail:zfh532527@163.com

报酬,还要等年终通过工作考核后一次性领起,其中县级财政负责 15 元,乡(镇)级财政负责 15 元。工作量与工作报酬的悬殊对比导致防检员的工作积极性普遍不高。

#### 2.4 报检制度形同虚设

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各地也设置了不少的动物检疫申报点,但大多数养殖户为节约开支,不愿接受检疫,更不可能主动报检。再加上动物贩运户随意到户收购,收购后不经过检疫直接运送到交易市场或屠宰场所销售,导致报检制度形同虚设。

#### 2.5 流通运输环节和屠宰加工环节难以监管

受检查站设置政策的限制以及经费、人员等因素的制约,导致动物在流通运输环节中无法受到有效监管,无产地检疫证明的经营现象屡屡发生。屠宰加工环节也同样很难监管,在泸西县,仅在县城的生猪定点屠宰场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其它乡(镇)均是屠商自宰,检疫人员在销售市场开展鲜肉检疫,根本无法查验动物产地检疫证明。

#### 2.6 管理制度不完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缺乏对检疫员的内部管理制度,没有完善、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考核措施,以出证代替检疫,只收费不检疫的违规现象时有发生,间接地支持和放纵了贩运户逃避检疫的胆量。

### 3 建议

#### 3.1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法律覆盖面

动物产地检疫涉及千家万户,加大宣传力度是此项工作成败的关键。要采取广播、宣传车、墙报、资料图片、检疫人员到场到户等手段开展动物产地检疫知识宣传工作,让畜牧兽医法律法规逐步进村入户,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 3.2 加强组织领导,争取重视支持

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让其充分了解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争取得到重视和支持,并切实加强领导,将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纳入政府的中心工作范畴。

#### 3.3 继续深入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制度措施落实

要在巩固现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将乡镇级动物防疫机构改革到位,设为县级派出机构,细化工作职能,根据辖区内工作量科学派驻工作人员。强化检疫员内部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动物产地检疫申报制度等制度措施的落实,严肃处理检疫员违规出证行为,严厉打击贩运户逃避检疫行为。

#### 3.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调整村级防检员工作报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定点屠宰场建设,既规范了屠宰检疫,又可促进产地检疫工作的开展。从发展的角度客观地为村级防检员创造工作条件,因地制宜地采取恰当的投资方式建设村级兽医室,将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与村级兽医室有机结合。对照工作量、对照其它行业的协管员适当调整村级防检员工作报酬,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 3.5 加强各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完善制约机制

强化对流通、屠宰等环节动物的监管。要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逃避检疫、无证运输动物等行为。要严把屠宰场入门关,严禁没有免疫耳标、没有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进入屠宰场,确保入场动物耳标率 100%、持证率 100%。

#### 3.6 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培训考核

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加强执法队伍和村级防检员队伍建设,完善培训考核。要全面杜绝培训走过场、考核搞形式的做法,将培训考核结果与工作岗位聘用、绩效奖惩等内容挂钩。

### 4 结论

动物产地检疫是控制动物疫病传播的重要措施,是一项事关公共卫生安全的民生工程,只有切实提高对动物产地检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及时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不断创新工作模式,群策群力,强化措施落实,才能推进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有效开展。